

榕城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2018 年) 申请对象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 号要求, 我区对 2017 年已认定录入全省原民办代课教师系统的符合条件对象开展了全面的申请登记和复核工作。现将申请对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共 5 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群众对各申请人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 请向榕城区教育局(电话: 8662505) 反映,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依据, 以便核实查证。反映情况和问题, 应提供真实姓名、单位及电话, 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附件: 榕城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



榕城区教育局



榕城区财政局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榕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 3 月 25 日

